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副总经理王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8%），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4%）。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发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625 股，减持计划已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发	集中竞价	2021-9-13	28.36	5,000	0.0045%
	集中竞价	2021-11-23	29.12	7,625	0.0069%
合计				12,625	0.01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发	合计持有股份	50,500	0.0458%	37,875	0.03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25	0.011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75	0.0344%	37,875	0.03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王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王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发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